

##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青海高原薯业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海高原薯业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西宁市湟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省级农作物种子工程（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青海国焱单一（货物）2024-375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西宁市湟中区2024年省级农作物种子工程（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青海国焱单一（货物）2024-375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海高原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04.45元，资产总额为11566041.18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高原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11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